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年報

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6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8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 公司秘書

季志雄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10-116 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 904 室

### 股份代號

0559

### 網站

[www.huayicopper.com](http://www.huayicopper.com)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5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 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分類為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與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3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至約4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53,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減至1.60港仙，而去年則為9.64港仙。虧絀減少主要有賴於財政年度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於各業務分類實施其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維持其效率及業內競爭力。董事會將審閱整體策略，改善現有經營業務，並探討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方法，務求為股東提供最大投資回報。

##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表達由衷感激。本人亦對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於去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5,000,000港元上升17%。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0港仙（二零一零年：9.64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及(iii)上市證券投資。於去年完成出售鐵礦開採業務後，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投放於電纜、電線及銅產品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8.5%、41.3%及0.2%。

股東應佔虧損收窄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之製造商。由於經濟復蘇，加上中國對電器用品之需求上升，致令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16%至222,000,000港元，而分部收益則約為2,745,000港元。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於回顧期間，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呈上升趨勢，儘管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增加18%至約157,000,000港元，分類虧損仍由去年之2,142,000港元擴大至3,317,000港元。

## 上市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95,0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年度起伏不定。因此，本年度之證券買賣錄得重估虧損約14,0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藉以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認股權證」一節。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機會及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6(二零一零年：0.14)，即債務總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遇上重大外幣風險。

###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599,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按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最多599,000,000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營運及策略性投資方面經驗豐富。彼曾於數間著名投資銀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科任職。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洲街坊學校校董、鴨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洲街坊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彼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多年，並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是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間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及 E.1.3 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守則條文第 E.1.3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3 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致股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 20 個營業日。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日後將就往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充足通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合共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主席）及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身份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 19 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顯碩	19/19
季志雄	19/19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招偉安	11/11
萬國樑	11/11
黃潤權	11/11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委員會成員</b>	
招偉安	1/1
萬國樑	1/1
黃潤權	1/1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依據彼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約為538,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b>委員會成員</b>	
招偉安	2/2
萬國樑	2/2
黃潤權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職權範圍審閱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及其他職務。

##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而有效。

##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至第1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87，王顯碩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	243,619,125 (附註)	8.1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0.77%

附註：其中241,279,125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1,279,125	8.05%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0%，而最大客戶則約佔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69%，最大供應商則約佔46%。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王頌碩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2,340,000	—	(2,340,000)	—	1
— 季志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23,000,000	—	(23,000,000)	—	1
其他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169,850,000	—	(159,850,000)	10,000,000	1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63	—	234,190,000	—	234,190,000	2
					195,190,000	234,190,000	(185,190,000)	244,190,000	

附註：

1.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73港元。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均為0.163港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及E.1.3條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第7至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概無後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該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8至79頁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監控。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b>379,087</b>	324,723
銷售成本		<b>(363,295)</b>	(311,459)
毛利		<b>15,792</b>	13,264
利息收入		<b>9,604</b>	4,203
其他收入		<b>2,571</b>	1,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3,346)</b>	(29,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15)</b>	(1,478)
融資成本	9	<b>(6,504)</b>	(8,76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b>—</b>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	<b>(35,850)</b>	—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 折現影響之收益/(虧損)淨額	31	<b>41,944</b>	(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15,16	<b>(1,800)</b>	—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3	<b>(18,043)</b>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3,775)</b>	(3,27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	18	<b>(3,983)</b>	(37,853)
稅前虧損		<b>(46,205)</b>	(104,920)
稅項	10	<b>(514)</b>	(74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	<b>(46,719)</b>	(105,6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	<b>—</b>	(47,771)
<b>年內虧損</b>		<b>(46,719)</b>	(153,434)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b>10,071</b>	—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1	<b>—</b>	(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10,071</b>	(72)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b>		<b>(36,648)</b>	(153,50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	<b>(46,719)</b>	(152,81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24)
		<b>(46,719)</b>	(153,4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6,648)</b>	(152,88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6,648)</b>	(153,50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4		
— 基本		<b>(1.60) 港仙</b>	(9.64) 港仙
— 攤薄		<b>(3.07) 港仙</b>	(9.64)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4		
— 基本		<b>(1.60) 港仙</b>	(6.67) 港仙
— 攤薄		<b>(3.07) 港仙</b>	(6.6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49,440</b>	151,4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b>341</b>	1,237
預付土地租金	16	<b>10,051</b>	9,776
其他應收款項	31	—	33,47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8	—	8,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59,832</b>	204,8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8,345</b>	21,4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79,327</b>	75,805
應收票據	21	<b>16,173</b>	10,839
應收貸款	22	<b>86,051</b>	—
衍生金融工具	23	<b>68</b>	—
預付土地租金	16	<b>237</b>	22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8	<b>4,917</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b>95,086</b>	3,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307,678</b>	454,624
流動資產總值		<b>617,882</b>	566,5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b>31,687</b>	51,374
借貸	27	<b>83,855</b>	86,238
稅項		<b>650</b>	2,415
衍生金融負債	23	<b>20,999</b>	11
流動負債總額		<b>137,191</b>	140,0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0,691</b>	426,5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0,523</b>	631,4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742	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2	726
<b>資產淨值</b>		<b>639,781</b>	630,678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49,771	140,511
儲備		490,010	490,1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b>		<b>639,781</b>	630,67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427,191</b>	139,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556</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b>341</b>	1,2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30,088</b>	140,24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42</b>	260,858
流動資產總額		<b>42</b>	261,34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084</b>	589
衍生金融負債	23	<b>20,999</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b>185</b>	185
流動負債總額		<b>22,268</b>	774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2,226)</b>	260,568
<b>資產淨值</b>		<b>407,862</b>	400,812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149,771</b>	140,511
儲備	30	<b>258,091</b>	260,301
<b>總權益</b>		<b>407,862</b>	400,812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年內虧損	—	—	—	—	—	—	—	(152,810)	(152,810)	(624)	(153,434)
其他全面收入	—	—	—	(72)	—	—	—	—	(72)	—	(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2)	—	—	—	(152,810)	(152,882)	(624)	(153,506)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9)	58,738	122,496	—	—	—	—	—	—	181,234	—	181,234
新股公開發售(附註29)	65,064	125,031	—	—	—	—	—	—	190,095	—	190,0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624	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交易(附註35)	—	—	—	—	—	—	15,105	—	15,105	—	15,1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273,881)	630,678	—	630,67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273,881)	630,678
年內虧損	-	-	-	-	-	-	-	(46,719)	(46,7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071	-	-	-	-	10,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71	-	-	-	(46,719)	(36,64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附註29)	9,260	20,000	-	-	-	-	-	-	29,26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	14,331	-	-	-	-	(14,331)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交易(附註35)	-	-	-	-	-	-	16,491	-	16,4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9,771	451,898	340,932	29,756	14,005	(43,246)	17,265	(320,600)	639,781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進行兩次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對銷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餘額172,724,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授出日期公平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b>(46,205)</b>	(166,4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977</b>	19,625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b>232</b>	2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35,850</b>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b>—</b>	35,900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b>80</b>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720</b>	9,3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b>	55,128
股份付款支出	<b>16,491</b>	15,105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b>18,043</b>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3,775</b>	3,27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b>3,983</b>	37,85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b>1,179</b>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b>	4,493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折現影響之收益淨額	<b>(41,944)</b>	(1,549)
利息收入	<b>(9,604)</b>	(4,203)
融資成本	<b>6,504</b>	8,7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4,081</b>	18,040
存貨增加	<b>(6,903)</b>	(12,88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8,017)</b>	(44,741)
應收票據增加	<b>(5,334)</b>	(9,339)
應收貸款增加	<b>(86,051)</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112</b>	3,07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05,232)</b>	(6,90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3,223)</b>	37,54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208,567)</b>	(15,2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453)</b>	—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836)</b>	(40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10,856)</b>	(15,6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349	2,1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8)	(8,316)
收購衍生金融工具	(11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37)
出售附屬公司引致之直接成本	—	(40)
出售附屬公司	(29)	10,63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294</b>	3,236
<b>融資活動</b>		
已繳借貸利息	(6,504)	(8,7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260	371,329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995	—
新增借貸	81,882	58,617
償還借貸	(52,606)	(43,18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5,027</b>	377,99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51,535)</b>	365,62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589</b>	—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54,624</b>	89,00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07,678</b>	454,62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678	454,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附註17。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解釋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之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僱員福利 <sup>5</sup>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聯合安排 <sup>5</sup>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生效日期：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取消確認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以所有實體單一控制模式為基準，為控制權之定義引入三個關鍵元素。其亦為可能難以評估控制權之情況提供指引，包括一家實體對另一家實體擁有潛在表決權(如購股權)，代理關係及表決權並非控制權主要指標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以聯合安排各方承擔有關安排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為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過往曾納入之若干現行披露(存在規定重疊之情況)，使其貫徹一致。此外，其引入若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實體承擔相關風險缺乏透明度)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較為合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確立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選擇按每宗收購釐定。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造成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即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在其後會計處理時視為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代價與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總額計量，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所產生收購成本列為開支。

收購所產生商譽根據下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並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6.67%–30.00%
廠房及機器	6.67%–20.00%
汽車	12.50%–30.00%

用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已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資產之支銷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收入，自己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享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取方式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有關時，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來自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趨勢時，則另當別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兌換，並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損益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根據收益確認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到影響。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相信能收回款項之機會不大，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之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墊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形式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否則，該等股本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之比率。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 股份付款交易

#####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盈利。

#####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在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 有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餘額遞減法進行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0。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7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7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整體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31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融資額之承諾，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借貸	83,855	87,041	87,041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31,687	31,687	31,687	—	—	—
	<b>115,542</b>	<b>118,728</b>	<b>118,728</b>	—	—	—
衍生金融負債	20,999	—	—	—	—	—
<b>二零一零年</b>						
借貸	86,238	87,533	87,533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51,374	51,374	51,374	—	—	—
	137,612	138,907	138,907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	261	261	—	—	—

#### 銅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之波動。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銅期貨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29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銅價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估計。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須面對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在聯交所上市。買入及沽出交易證券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決定。

倘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獲行使而面對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關資產之股價改變而出現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價普遍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9,5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363,000港元)。

###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平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階級分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公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除第1級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第3級 — 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本集團衍生工具及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並不重大。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086	—	—	95,0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	—	4,917	—	4,917
衍生金融資產	68	—	—	68
	<b>95,154</b>	<b>4,917</b>	<b>—</b>	<b>100,071</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20,999	—	20,999
<b>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9	—	—	3,6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	—	8,900	—	8,900
	<b>3,629</b>	<b>8,900</b>	<b>—</b>	<b>12,529</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11	—	—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及
- (iii)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上市證券投資之新分類。因此，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誠如附註31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鐵精礦粉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21,767	156,524	796	379,087
分類溢利/(虧損)	2,745	(3,317)	(13,977)	(14,54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78)
利息收入				9,532
融資成本				(6,504)
股份付款				(16,491)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8,0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983)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46,2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91,846	132,877	—	324,723
分類溢利/(虧損)	345	(2,142)	(3,469)	(5,26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49)
利息收入				4,203
融資成本				(8,764)
股份付款				(15,1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7,85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5,900)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104,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b>196,842</b>	169,320
銅桿	<b>96,837</b>	96,411
上市證券投資	<b>95,888</b>	3,662
分類資產總值	<b>389,567</b>	269,39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5,221</b>	448,59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b>135</b>	39,406
未分配應收貸款	<b>84,901</b>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b>4,917</b>	8,9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973</b>	5,153
綜合資產總值	<b>777,714</b>	771,44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b>76,628</b>	70,143
銅桿	<b>28,749</b>	28,207
上市證券投資	<b>528</b>	10
分類負債總額	<b>105,905</b>	98,360
即期稅項負債	<b>650</b>	2,415
遞延稅項負債	<b>742</b>	726
未分配衍生金融工具	<b>20,999</b>	—
未分配其他貸款	<b>—</b>	33,0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b>9,637</b>	6,207
綜合負債總額	<b>137,933</b>	140,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0	2	—	2,922	4,80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4)	(68)	—	—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7)	(5,152)	—	(348)	(1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金減值虧損	—	(1,800)	—	—	(1,800)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9)	—	—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3,775)	—	(13,77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票據利息收入	—	—	—	1,600	1,600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	—	1,255	1,25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3,176	3,176
銀行利息收入	—	70	2	3,501	3,573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開支	(489)	—	—	(25)	(514)
融資成本	(2,905)	(1,330)	(2,269)	—	(6,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b>					
<b>計量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97	5,119	—	—	8,31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1)	(66)	—	(5)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8)	(5,755)	—	—	(15,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	—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3,278)	—	(3,278)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					
款項折現影響之虧損淨額	(6,686)	—	—	—	(6,6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	—	1,689	1,689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	—	2,013	2,013
銀行利息收入	—	37	2	462	501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b>					
<b>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b>					
<b>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開支	(503)	(240)	—	—	(743)
融資成本	(1,929)	(1,347)	(5,488)	—	(8,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持續經營業務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點)	796	—	2,914	1,237
中國	378,291	324,723	156,918	161,266
	379,087	324,723	159,832	162,503

### (f)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銅桿分類客戶之收益為25,760,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三名電纜及電線分類客戶之收益則為111,940,000港元。

於上年度，一名客戶對本集團銅桿分類與電纜及電線分類分別貢獻1,943,000港元及56,826,000港元之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30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77	15,373
存貨成本(附註)	363,295	311,459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32	21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79	324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8,425	15,854
股份付款開支	16,491	15,105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物業	309	—
汽車	1,27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27)	14
銷售廢料	(454)	(1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附註18)	(1,600)	(1,689)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名義利息收入	(1,255)	(2,01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76)	—
銀行利息收入	(3,573)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493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支出共31,1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74,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股份付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150	—	—	181	150	181
季志雄先生	460	180	—	1,780	460	1,960
黃潤權先生	60	60	—	—	60	60
招偉安先生	60	60	—	—	60	60
萬國樑先生	60	60	—	—	60	60
總計	790	360	—	1,961	790	2,321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	505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515	285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6,504	8,764

##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16	769
	540	769
遞延稅項(附註28)	(26)	(13,808)
	514	(13,039)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	514	743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82)
	514	(13,03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b>(46,205)</b>	(166,47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b>(11,551)</b>	(41,61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28,744</b>	77,1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355)</b>	(87,227)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b>3,676</b>	38,698
年內稅項	<b>514</b>	(13,039)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38,701,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8,909,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1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鐵精礦粉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43
銷售成本	—	(404)
毛損	—	(161)
其他收入	—	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2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128)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折現影響之收益淨額(附註31)	—	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310)
稅前虧損	—	(61,553)
稅項	—	13,78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47,771)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	—	(3,86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4,545
現金流入總額	—	679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已作調整以反映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46,719)</b>	(152,810)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b>(45,107)</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91,826)</b>	(152,8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27,426,338</b>	1,585,130,95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認股權證	<b>67,925,017</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95,351,355</b>	1,585,130,9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6,719)	(105,663)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45,10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1,826)	(105,663)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兌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港仙(二零一零年：2.97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7,147,000港元)計算。以上所用分母與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4,995	114,675	7,483	11,101	137,785	6,349	312,388
添置	—	5,072	—	19	3,222	3	8,316
出售	—	(3,559)	—	—	(452)	(991)	(5,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4,995)	(56,317)	—	(4,670)	(27,294)	(4,346)	(127,6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59,871	7,483	6,450	113,261	1,015	188,080
添置	—	—	99	3,045	1,660	—	4,804
貨幣調整	—	3,976	2	438	8,170	75	12,6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63,847	7,584	9,933	123,091	1,090	205,545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2,875	1,703	4,681	29,766	1,526	50,551
年內撥備	—	4,582	374	1,214	12,253	1,202	19,625
出售	—	(429)	—	—	(80)	—	(509)
減值虧損	—	2,695	—	449	4,798	1,368	9,3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3,706)	—	(2,823)	(22,248)	(3,610)	(42,3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6,017	2,077	3,521	24,489	486	36,590
年內撥備	—	2,274	5	1,480	10,054	164	13,977
減值虧損	—	567	—	31	1,115	7	1,720
貨幣調整	—	816	1	193	2,761	47	3,8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9,674	2,083	5,225	38,419	704	56,1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4,173	5,501	4,708	84,672	386	149,4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53,854	5,406	2,929	88,772	529	151,490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添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00
<b>累計折舊：</b>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預付土地租金之若干項目未獲充分使用。因此，本集團評估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已分別減值1,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0,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預付土地租金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其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平均年增長率6%及每年貼現率5%計算。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4,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854,000港元)之樓宇(附註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之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

## 16.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10,003	14,606
在損益扣除		(232)	(261)
出售附屬公司	31	—	(4,129)
減值虧損	15	(80)	(213)
匯兌調整		597	—
年終		10,288	10,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b>10,288</b>	10,003
就報告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b>10,051</b>	9,776
即期	<b>237</b>	227
	<b>10,288</b>	10,003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4)。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b>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54,846</b>	266,662
	<b>554,847</b>	266,66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b>(127,656)</b>	(127,656)
	<b>427,191</b>	139,0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27,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656,000港元)。因此，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上市證券投資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銅製產品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 電線產品

# 全外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外，全部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江山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山集團。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

本集團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悉數兌換或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贖回或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當時適用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悉數兌換以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為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獲發行人書面同意前分派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因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票據與本集團更為切身相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9,654,173股江山新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因此江山股份於兌換後之股份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分別調整至23,529,411股股份及1.70港元。有關江山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載於江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為4,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0,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江山股份價格	0.209 港元
兌換價	1.700 港元
江山已發行股份數目	718,962,519
兌換股份數目	23,529,411
攤薄影響	1.23
預計年期	0.5 年
票據利息	4 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3,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8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利息收入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9,000港元)。

##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8,733	4,882
在製品	12,887	12,392
製成品	6,725	4,168
	<b>28,345</b>	21,442

##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73,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45,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139	29,202
31日-60日	20,787	11,234
61日-90日	14,769	11,731
90日以上	119	6,478
	<b>73,814</b>	58,645

(ii) 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24	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9	324
出售附屬公司	—	(364)
匯兌調整	82	—
	<b>1,585</b>	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因此，已於相關報告期末就有關結餘確認特定及全數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70,724	44,510
已逾期少於一個月	2,666	6,529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3	6,893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421	713
	<b>73,814</b>	58,645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賬項外，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之結餘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最近亦無拖欠記錄。

##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兩筆合共35,9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5厘或優惠利率計息，並以借款人於蒙古從事／將從事煤礦場之公司權益作抵押。

去年，本集團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虧損是否存在。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於損益確認時，在考慮借款人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後，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曾嘗試聯絡兩名貸款借款人未果。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應收貸款合共35,900,000港元之可能性不大，而且認定抵押品無商業價值，因而對抵押品採取任何行動均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全數35,9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四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合共83,15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2,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四筆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2.8厘至10厘計息。本金額合共6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i)借款人董事之個人擔保；及／或(ii)借款人股本投資之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本金額合共23,15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後，本金額2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應收貸款已全數償還。

##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	68	—	—	11
認股權證	—	20,999	—	—
	68	20,999	—	1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認股權證	—	20,99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 銅期貨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20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69,590
交付期間	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千港元)	68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241 港元	0.164 港元
行使價	0.190 港元	1.190 港元
預期波幅	92.20%	65.03%
到期時限	2 年	1.45 年
無風險息率	0.65%	0.2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虧損63,111,000港元及公平值變動收益45,10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期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釐定。此模式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作出調整。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b>95,086</b>	3,629

上述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結餘：				
港元	<b>192,865</b>	448,669	<b>41</b>	260,857
人民幣	<b>114,599</b>	5,727	—	—
美元	<b>212</b>	222	<b>1</b>	1
歐元	<b>2</b>	6	—	—
	<b>307,678</b>	454,624	<b>42</b>	260,858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與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16,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54,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22	4,499
31日-60日	2,180	3,883
61日-90日	5,407	2,842
90日以上	4,385	4,330
	<b>16,094</b>	15,5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9,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04,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關連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擁有一名董事。

## 27.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735	53,182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120	33,056
	<b>83,855</b>	86,238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10厘(二零一零年：5厘至9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按每年6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他貸款借自一家關連公司，年內產生之利息開支為1,372,000港元。該關連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29,056,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借貸中95%以上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就本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情況：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新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3,782	2,008	15,790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13,782)	(26)	(13,8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256)	(1,2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726	726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	(26)	(26)
匯兌調整	—	42	4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742	7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34,171,300	16,70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1,174,770,000	58,738
公開發售新股(附註(ii))	1,301,282,600	65,0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810,223,900	140,5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85,190,000	9,2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95,413,900	149,7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74,77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131港元至0.200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81,234,000港元，當中58,73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22,4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01,282,6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150港元發行，扣除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90,095,000港元，當中65,06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25,03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5,19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185,19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58港元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9,260,000港元，當中9,26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14,331,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0,040	414,226	—	(442,488)	141,77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附註29)	122,496	—	—	—	122,496
公开发售新股(附註29)	125,031	—	—	—	125,031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35)	—	—	15,105	—	15,10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4,109)	(144,1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17,567	414,226	15,105	(586,597)	260,301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附註29)	14,331	—	(14,331)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35)	—	—	16,491	—	16,4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701)	(38,7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1,898	414,226	17,265	(625,298)	258,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出售日期精藝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464)
其他貸款	(35,509)
	<hr/>
	(41,9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41,944
	<hr/>
代價總額	—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hr/>
	(2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2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16	4,129
存貨		3,98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56
應收票據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3,841)*
借貸		(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56)
		<hr/>
		4,4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40
		<hr/>
代價總額		4,50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500
		<hr/>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4,5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hr/>
		2,699
		<hr/>

\*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應付本集團款項44,469,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買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初步確認該款項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並貼現至其公平值37,770,000港元，而差額6,699,000港元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抵銷，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Fortune Point集團款項之賬面值為36,707,000港元，其中33,473,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3,234,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審閱以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Fortune Point集團款項之賬面值為35,850,000港元。釐定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經考慮年內作出之結清後，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本集團曾就收回款項多次嘗試聯絡買方但未果。因此，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難以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故35,850,000港元減值虧損於損益悉數確認。

年內，名義利息收入1,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Yeading 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於出售前，Yeading 集團代表本集團之鐵精礦粉業務分類。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 Yeading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8,63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1,7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4
	<hr/>
	(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	8,235
	<hr/>
代價總額	8,00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000
	<hr/>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8,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hr/>
	7,940
	<hr/>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20	2,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8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2	—
	<b>700</b>	—

租賃之議定期為期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173	53,854
預付土地租金	16	10,288	10,003
		<b>64,461</b>	63,857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期滿。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股份付款開支16,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5,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年度之變動：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25,340,000	—	(25,340,000)	—
其他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169,850,000	—	(159,850,000)	10,000,000
其他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63	—	234,190,000	—	234,190,000
總計					195,190,000	234,190,000	(185,190,000)	244,190,0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	25,340,000	—	25,340,000
其他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	169,850,000	—	169,850,000
總計					—	195,190,000	—	195,19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63 港元
行使價	0.163 港元
預期波幅	101.51%
預計年期	1.5 年
無風險息率	0.46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按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 390 天之過往股份價格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173 港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2.3 年(二零一零年：2.7 年)。

於報告期末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 244,19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 8.2%。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 244,190,000 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約 12,210,000 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約為 27,543,000 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中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港元)。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汽車經營租金支出	1,276	—

上述有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

去年，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分別出售及購買為數58,768,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之貨品。由於該等公司之一名董事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有關連公司。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後釐定。本集團有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借貸)、附註23衍生金融負債所包括之認股權證、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b>104,854</b>	86,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7,678)</b>	(454,624)
負債淨額	<b>(202,824)</b>	(368,386)
權益	<b>639,781</b>	630,678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b>4,917</b>	8,900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b>68</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95,086</b>	3,6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489,229</b>	574,741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b>20,999</b>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115,542</b>	137,612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79,087</b>	324,966	1,197,276	3,075,921	2,748,039
稅前(虧損)/溢利	<b>(46,205)</b>	(166,473)	(360,696)	22,308	(14,806)
稅項	<b>(514)</b>	13,039	35,360	(11,354)	652
年內(虧損)/溢利	<b>(46,719)</b>	(153,434)	(325,336)	10,954	(14,15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6,719)</b>	(152,810)	(322,603)	10,663	(14,1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b>	(624)	(2,733)	291	—
	<b>(46,719)</b>	(153,434)	(325,336)	10,954	(14,154)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777,714</b>	771,442	578,234	1,546,321	1,327,063
負債總額	<b>(137,933)</b>	(140,764)	(181,108)	(839,148)	(846,008)
股東資金	<b>639,781</b>	630,678	397,126	707,173	481,055